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61.0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6 亿元，因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报告期，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18 日